

北京市西城区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状况调查报告

2009-08-27

一. 调查的背景和意义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建设规模的扩张，城市人户分离现象越来越普遍，在一些大城市中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比重。北京作为国家的首都和国际大都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活跃程度和开放程度很高，人户分离现象非常典型。2005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截止到2005年底，北京市的人户分离人口已达228.6万人，与2000年相比，增加了10.1万人[1]；人户分离人口已占到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近20%。

城市的人户分离人口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社会群体，一方面，他们在跨越的行政区划、滞留的时间长短以及人户分离的原因等方面表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另一方面，城市目前的户籍管理方式并没有将这部分人口纳入常规统计，使得城市户籍人口中的人户分离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隐含性。除了十年一次的全国人口普查和不确定时间点的大范围人口抽样调查之外，很难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这部分人口的准确数据。

西城区是首都的功能核心区，社会经济发达，人文环境优越，教育资源高质，导致人口的迁移流动十分频繁，人户分离现象异常突出。近些年，随着拆迁安置和产业发展，人户分离现象日益加剧。给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管理与服务以及整个区域发展带来了挑战和新的社会需求。为了更好的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更好地实现人口的现居住地管理，为西城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创造更有利、和谐的人口环境，西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合作组织了“西城区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状况调查与分析”课题的研究。期望通过实地调查，摸清全区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的整体状况，全面地了解她们的婚姻、生育状况及生育意愿、对生殖健康服务的需求等，为进一步提高西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工作水平提供基础信息及依据。同时，人户分离是北京市近些年日益增多的重要人口现象，西城区作为该现象十分典型和突出的地区，通过本次调查研究，也希望在摸清情况、从而有针对性地建立适合人户分离对象的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服务模式方面，为全市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二. 调查方法及其组织实施

“人户分离”是指公民的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现象。以现居住地为参照，可以将“人户分离”现象划分为“人在户不在”和“户在人不在”两种情况。本次调查研究的对象是“在

调查时点居住在西城区某社区内、但户籍不在该社区而在本区其他社区、或在西城区其他街道、或在北京市其他区县的育龄妇女”。她们属于人户分离人口中“人在户不在”的情况。

本次调查的重点人群是 20-49 周岁的育龄妇女，对 15-19 周岁年龄组的女性只收集个人年龄、在学（或在业）情况和居住状况等基本信息。

调查采用“现有人口”统计口径和普查的方式展开，即对调查时间内所有人在户不在的 15-49 周岁育龄妇女进行调查。

现场调查的组织实施时间为 2008 年 3 月初至 5 月底。

调查采用了调查员入户填写调查对象登记表和调查对象自行填答问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根据调查对象的不同情况，问卷分为 20-49 岁已婚育龄妇女问卷（A 卷）、20-49 岁未婚育龄妇女问卷（B 卷）和 15-19 岁年轻女性问卷（C 卷）三种类型。

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被调查者的个人基本情况（人口学特征、主要社会经济特征）、人户分离的特点与原因、婚姻状况、怀孕和生育的情况、生育意愿、避孕节育状况以及对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管理与服务的需求等信息，同时收集了被调查的已婚者丈夫的基本信息。

本次调查的调查员队伍由西城区各社区的计生专干组成，各街道人口计生办派专门工作人员和课题组成员一起担任调查督导员。为保证调查质量，课题组在调查前对所有调查员和督导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制定和颁发了“西城区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状况调查”工作手册，给出了调查组织实施步骤、调查员的基本职责和任务、调查实施细则、问卷填写要求、问卷质量控制细则、问卷管理细则等，以保证调查统一、有序和高质量地进行。

实地调查结束后，采用了 ipdata 软件进行了调查数据录入、汇总和清洗，之后利用 SPSS15.0 统计软件对调查数据进行了交叉汇总和统计分析。

本次调查共回收问卷 6705 份，其中有效问卷为 6613 份，问卷回答的有效率为 98.6%。其中，有效问卷包括 A 卷 5278 份、B 卷 991 份和 C 卷 344 份。调查分析将主要基于这些问卷所提供的信息展开。

调查对象在区内不同街道的分布情况见表 1。从表 1 可见，人户分离现象在西城区不同街道聚集、分布的情况存在较明显的差异。其中，展览路街道、德胜街道和新街口街道是人户分离人口相对密集的区域。

表 1 西城区不同街道调查对象频数分布情况

街道	A 卷		B 卷		C 卷	
	频数	百分比 (%)	频数	百分比 (%)	频数	百分比 (%)
西长安街	175	3.3	20	2.0	4	1.2
新街口	900	17.1	252	25.4	70	20.3
月坛	903	17.1	179	18.1	73	21.2

展览路	1208	22.9	221	22.3	60	17.4
德胜	977	18.5	140	14.1	43	12.5
金融街	430	8.1	75	7.6	46	13.4
什刹海	685	13.0	104	10.5	48	14.0
总计	5278	100.0	991	100.0	344	100.0

三. 调查结果及其主要发现

1. 被调查群体的基本特征

被调查群体一方面是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对象的育龄妇女群体，另一方面也代表了人户分离人口这一特定人群。根据数据统计，可以看到这一群体本身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整体年龄结构较轻，但因子群特点不同而存在差异

总体看，被调查群体的平均年龄为 **34.51** 岁。但因已婚者和未婚者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不同，三个子群的年龄结构存在显著差异。相比之下，已婚者在 35 岁及以上年龄段的比例很高（约占 **70%**），而未婚者主要集中在 20-29 岁年龄段（占到近 **85%**）。根据计算，已婚的 20-49 岁被调查群体的平均年龄为 **37.34** 岁，未婚的 20-49 岁被调查群体的平均年龄仅为 **26.06** 岁。因此，总体来说，已婚的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是一个以中年女性为主的群体，而未婚的人在户不在女性则是 **30** 岁以下的年轻人占绝对优势。

(2) 由于西城区的基本区情及产业结构特点，被调查群体以汉族和非农业户口为主
从包括已婚者、未婚者和年轻组三个子群在内的整个被调查群体看，汉族人口占到 **93.6%**；非农业户口者占到 **95.7%**。

(3) 受到年龄分布影响，被调查的三个子群中独生子女所占比例差别显著
20-49 岁的已婚育龄妇女中，仅有 **17.9%** 的被调查者是独生子女；而在 **20-49** 岁未婚女性中，有 **77.1%** 的被调查者是独生子女；在 **15-19** 岁年轻女性中，独生子女的比例高达 **95.3%**。

从已婚者夫妻双方来看，双方均是独生子女、一方是独生子女和双方均不是独生子女的分布情况见图 1。就本次调查的已婚育龄夫妇子群体而言，真正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情况并不多（只占总数的 **6.9%**）；占据主导地位的还是双方都不是独生子女的情况，比例高达 **76.0%**；与此同时，一方是独生子女的现象相对还是较为普遍的，所占比例达到 **17.0%**，其潜在的政策影响值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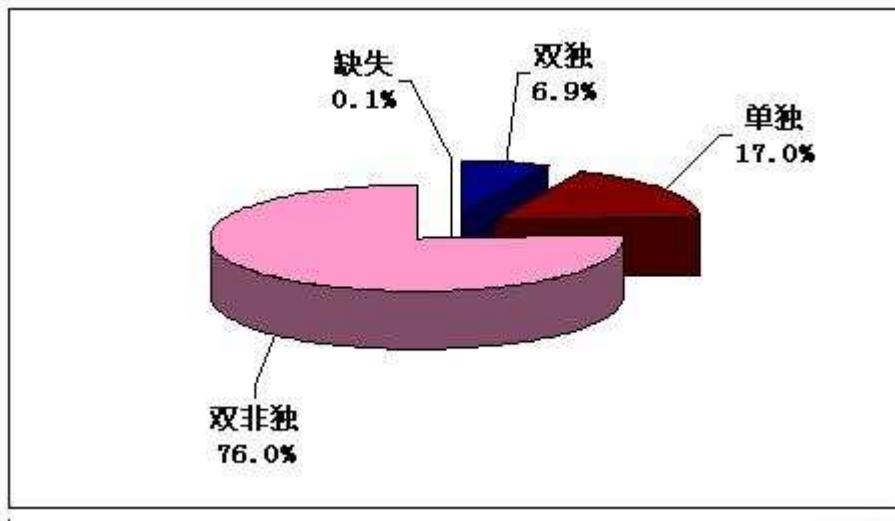


图 1 已婚育龄夫妇是否独生子女的情况

(4) 被调查群体整体受教育层次高，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是主流

从表 2 可见，除了 15-19 岁年轻女性组因年龄限制以高中生为主外，在 20-49 岁已婚和未婚女性中，大专及以上的高学历者占到总数的 60% 以上（61.1%），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在被调查总体中超过三分之一（34.8%）。相反，只有小学和初中受教育程度的人户分离女性少之又少，文盲、半文盲更是十分罕见。

由于我国流行的婚配模式特点，不仅被调查的已婚女性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大专及以上受教育程度者所占比例高达 56.6%，而且这些已婚妇女丈夫的整体受教育程度也很高，大专及以上受教育程度者占到了 57.3%。夫妻双方均是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接近一半（47.8%）。

这一方面反映了西城区作为国家的金融管理中心和国内知名的商业中心对专业人才和高智力资源的吸引及聚集；另一方面也从某个侧面说明人户分离人口是一个高素质的群体，或者说，较高的受教育水平是这一活跃群体的典型特征。

表 2 被调查群体的受教育程度分布 (%)

受教育程度	20-49 岁已婚妇女	20-49 岁未婚妇女	15-19 岁年轻女性
研究生	5.9	7.1	-
本科	24.7	49.3	11.0
大专	26.0	27.9	9.0
职高、中专、技校	10.3	8.4	6.7
高中	27.2	5.5	61.6
初中	5.6	1.0	11.6
小学	0.3	0.2	-
文盲、半文盲	-	0.2	-

缺失值	0.1	0.2	-
合计	100.0	100.0	100.0

(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服务性工作人员是被调查群体的主要职业类别，但不在业者比重高值得特别关注

除以学生为主（97.4%）的年轻女性组外，被调查者无论婚否，均是以“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性工作人员”为前三位的职业类别，这三类职业的女性占到被调查总体的近三分之二（63.3%），职业集聚的现象非常突出（见表3）。

但在另一极，被调查的20-49岁年龄段人户分离女性中，“不在业”者的比重很高也十分引人注目。她们占到全部被调查者总体的五分之一强（23.5%）。处于劳动年龄而在业的原因，对于已婚者群体，占据前三位的分别是“料理家务”（32.0%）、“因单位原因失去工作”（29.3%）和“离退休”（16.7%）；而对于相对更“年轻”的未婚者群体来说，则主要是“在校学习”（占76.6%）和“毕业后未工作”（12.0%）。

与不在业的原因相对应，已婚和未婚的不在业者是否将档案存放在人才服务中心和职业介绍中心的情况相差显著，其中已婚者中有71.1%的被调查者将档案存在了这类中介机构，而未婚者则很少有人这么做。

表3 被调查群体的职业构成（%）

职业类别	20-49岁已婚妇女	20-49岁未婚妇女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1.1	18.9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人	3.3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3.1	25.7
商业工作人员	6.7	6.2
服务性工作人员	19.5	16.5
农林牧渔劳动者	0.1	-
产业和运输业工人	2.6	0.1
其他劳动者	1.3	1.1
不在业	22.3	30.2
合计	100.0	100.0

(6) 初婚有配偶者占到全部被调查已婚者的绝大多数，比例高达92.7%，婚姻高稳定性特点非常典型

在这一点上，人户分离人口与一般人口没有本质区别。

2. 人在户不在人口的居留特点及其原因

人在户不在是被调查群体的重要特征。根据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现住地管理的要求，对于人在户不在的适龄人口进行服务和管理是人户分离人口居留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任务之一。而要有针对性地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对人在户不在人口、特别是育龄女性的居留特点及其原因有所了解。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可以看到西城区人在户不在育龄女性群体具有下列主要居留特征：

（1）居住时间两极分化，“新来者”和“老居民”比重都大

对调查数据的统计汇总表明：被调查的人在户不在女性在本社区的居住时间，以3年以下和10年以上最为多。一方面说明这一群体中的不少人是近两年才入住本区的“新人在户不在人口”；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人户分离现象并不是一个新的人口现象，人户分离人口中的一部分属于已长时间在现住地区生活、工作的“常住人口”（见图2）。20-49岁已婚者、20-49岁未婚者以及15-19岁年轻女性三个子群体表现出同样的特点与规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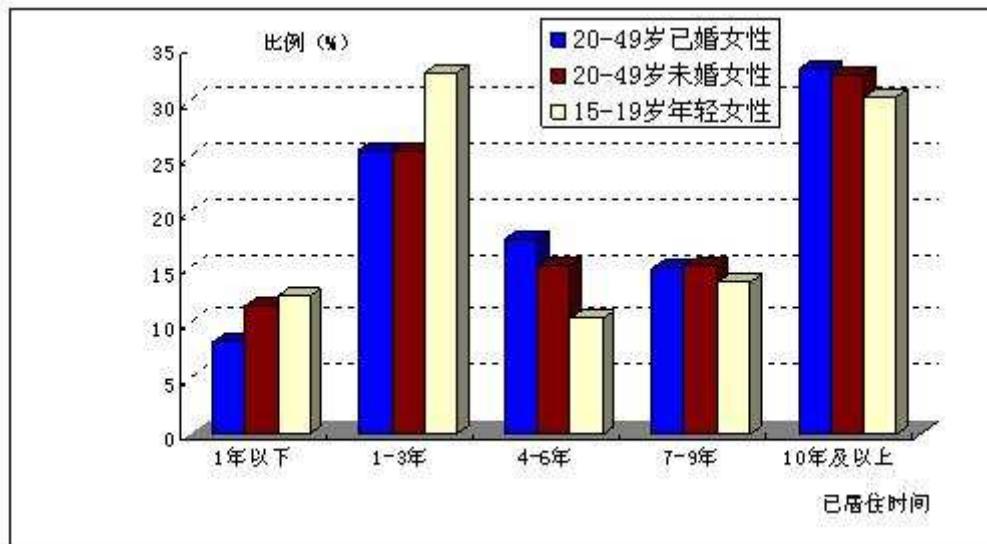


图2 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各个子群体在本社区的居住时间分布

（2）多数人在户不在育龄女性表示“可能的话长期住下去”，已婚女性的“稳定性”意愿相对更强烈

从调查结果可见，半数以上的人在户不在育龄女性都表示“可能的话长期住下去”，只有少部分选择了“住几年”和“可能很快搬家”的答案（见图3）。整体看，有70.0%的被调查者表示“可能的话长期住下去”；20.1%的被调查者选择

“住几年”；只有不到10%（9.7%）的被调查者“可能很快搬家”。其中，20-49岁的已婚女性选择在现住地长期居住的比例最大，其次是未婚的20-49岁女性，15-19岁年轻女性组则是选择“住几年”和“可能很快搬家”的比例最高，符合这一群体各个子群的背景特征和人在户不在的动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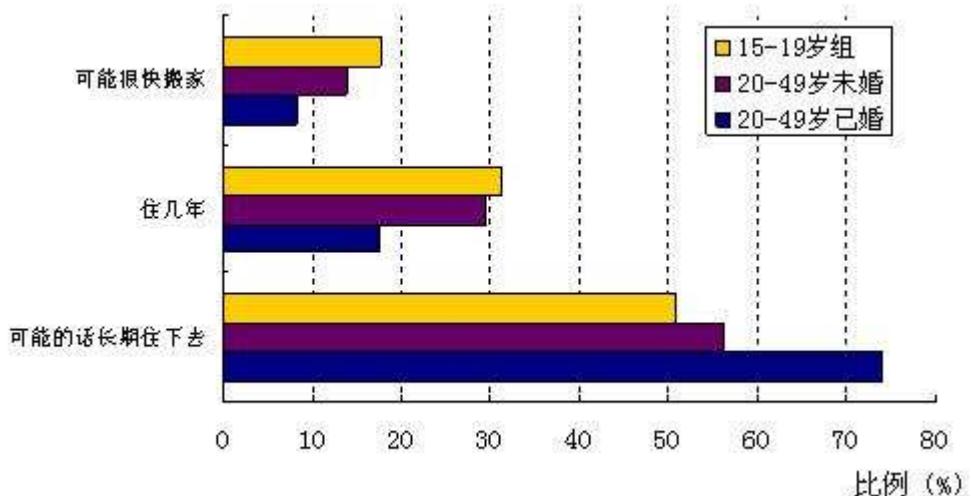


图 3 被调查子群对未来居住打算的分布情况

(3) 因购房导致的人在户不在是第一位的影响因素

从人在户不在已婚和未婚育龄女性目前的住房性质来看，“自购住房”、“租住”和“借住”的比例分别为 48.3%、30.4% 和 20.8%，表明因购房而在本区生活、进而导致人户分离的现象是占据第一位的因素。这也从一个侧面验证了为什么有很高比例的被调查者在居住打算上选择了“可能的话长期住下去”。

在已婚和未婚两个子群体中，已婚者的自购住房比例相对要更高一些（49.6% 对 41.1%），结合她们的居住打算，已婚者中更多的人想要长期居住，而未婚者则具有更大的流动可能性，具体见表 4。

表 4 20-49 岁已婚和未婚育龄女性的住房特点分布 (%)

	已婚者	未婚者
租住	30.6	29.4
自购住房	49.6	41.1
借住	19.3	29.2
缺失值	0.5	0.4

(4) 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原因各不相同

从已婚女性来看，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因占前三位的（合计占到 74.2%）分别是“婚嫁”（33.8%）、“住房购置在西城区”（23.9%）和“方便孩子就学”（16.5%）；而未婚女性则主要是“父母居住在西城区”（45.3%）、“本人在西城区工作”（21.7%）及“住房购置在西城区”（18.0%）；见表 5 和表 6。除了购房这一共同动因外，两个子群体的不同之处在于：已婚者不少是因为嫁入本区；

表 5 20-49 岁已婚育龄女性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原因分布 (%)

已婚者	
自己在西城区工作	10.1
丈夫在西城区工作	7.5
住房购置在西城区	23.9
方便孩子就学	16.5
拆迁临时借住	4.9
婚嫁	33.8
其他	3.1
缺失值	0.3

而未婚者更多地是父母家在西城。当然，对于已婚女性而言，自己或丈夫在西城区工作也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

表 6 20-49 岁未婚育龄女性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原因分布 (%)

未婚者	
自己在西城区工作	21.7
父母居住在西城区	45.3
住房购置在西城区	18.0
拆迁临时借住	9.0
其他	6.1

3. 人在户不在已婚女性的基本生育状况

根据本次调查的目标与任务，问卷中特别设置了针对已婚妇女生育及计划生育基本状况的问题。通过数据汇总可以看到：

- (1) 在已婚育龄妇女中，现有孩子数的分布是：19.4%的女性尚未生育，有1个孩子的女性占到78.6%，有2个及以上孩子的女性仅占2%左右。
- (2) 在有1个孩子的4146名女性中，有93.6%的人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她们中间有94.0%的人表示领证后享受了奖励待遇。
- (3) 在约6.2%的未领证者中，表示未领证的原因主要是：“没有来得及领”(52.5%)、“领不领无所谓”(15.6%)和“不知道要领证”(12.1%)。当然，这中间也有8.9%的被调查者表示想要再生一个。
- (4) 在未享受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的被调查者中，表示没有享受奖励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不给奖励”(31.4%)、“不知道可以享受奖励”(29.7%)和“未主动领取”(22.7%)。

(5) 除极少数未回答者外，在已生育孩子的被调查妇女中，孩子存在出生缺陷的占0.9%，即出生缺陷发生率大致在9‰左右。

(6) 已有孩子且填答了孩子性别或性别组合情况的女性中，现有孩子的性别结构见图4。其总体性别比为96.4，呈现女孩多男孩少的局面。

(7) 在生育了2个及以上孩子的女性中，约三分之二（66.7%）表示是属于“政策内合法生育”，25.9%是“双胞胎或多胞胎”。不符合法定条件生育的人非常少（仅占5.6%），她们中间约有66.7%的母亲表示已缴纳社会抚养费。

(8) 在尚未生育的已婚育龄女性中，未育的原因构成见表7。其中，“暂时不想要孩子”的占到近半数，是尚未生育最主要的原因。但是“不打算要孩子”的已婚育龄女性占到了23.9%的高比例，应该说令人震动。14.6%“想要还没有怀上”是另一个不容忽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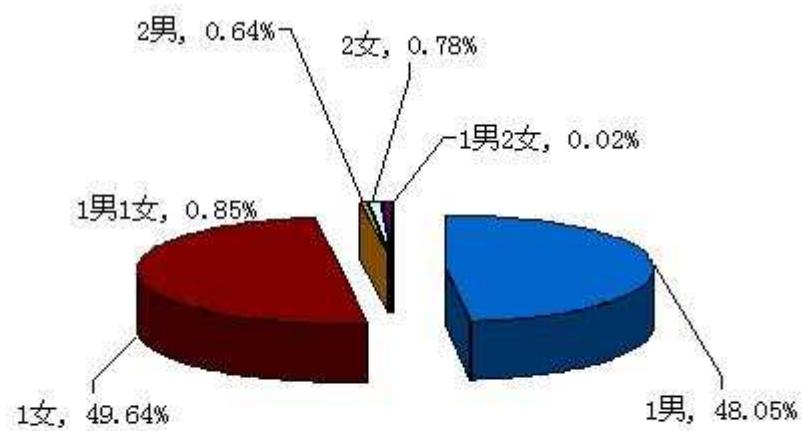


图4 被调查群体现有孩子的性别结构状况

表7 未育已婚女性目前未生育孩子的原因分布

未育原因	比例 (%)
想要还没有怀上	14.6
不打算要孩子	23.9
不孕症	0.2
有不良孕产史	1.1
暂时不想要孩子	47.6
现孕	8.5
其他	3.6
缺失情况	0.5

如果按照受教育程度来考察尚未生育孩子的女性情况，令人感到颇为意外的情形是：中等受教育程度的女性选择“不打算要孩子”的比例要明显高于大专及以上学历者、特别是高于具有研究生学历的高素质女性；反之，高学历女性尚未生育的最主要原因仅是“暂时不要孩子”，这一比例要远高于中等受教育程度者。显现出现代城市社会人们在生育问题上鲜明的个性化和多元化色彩。

4. 人在户不在已婚妇女群体的生育意愿及其特点

了解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有助于提高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的服务水平和针对性，为此，本次调查针对 20-49 岁已婚育龄妇女，设计了关于一个家庭理想的子女组合这一反映生育意愿的问题。回答的结果表明，只要 1 个孩子且无所谓性别，是所有答案中比重最大的，占到总体的 43.4%；其次是“2 个孩子 1 男 1 女”和“2 个孩子无所谓性别”，各占 23.5% 和 19.2%。由此可以概括地说，被调查的已婚妇女群体生育意愿的基本特征是：（1）想要 1 个或 2 个孩子的涵盖了她们的绝大多数，其中仅想要 1 个孩子的比例超出想要 2 个孩子的比例；（2）只想生育 1 个孩子的妇女对孩子的性别几乎没有特定的偏好，而想要 2 个孩子的妇女大多认为 1 男 1 女最为理想。

表 8 20-49 岁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构成（%）

20-49 岁已婚女性	
不要孩子	5.0
1 个孩子无所谓男女	43.4
1 个男孩	3.1
1 个女孩	3.8
2 个， 无所谓男女	19.2
2 个， 至少 1 个男孩	0.4
2 个， 至少 1 个女孩	0.5
2 个， 1 男 1 女	23.5
3 个及以上	0.7
其他	-

生育意愿与被调查者的受教育程度有一定关联性，所显现的特点令人印象深刻：与初中、高中及大专受教育程度的女性相比，研究生和本科学历的被调查女性选择“1 个孩子无所谓性别”的比例低，但“2 个孩子 1 男 1 女”的比例高，表明高学历群体甚至表现出了更强的生育数量及性别偏好。同时，高学历群体选择“不想要孩子”的比例也低于中等学历的女性，生

育动力也略强。一方面折射出现代发达城市地区人们生育意愿的复杂性，另一方面说明受教育程度高不一定就必然没有或显现更弱的生育性别偏好。

从已婚妇女几个主要职业类别看，生育数量偏好和性别偏好集中在两极，一极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另一极是不在业女性，她们均是想要2个孩子的比例略高，而对孩子的性别也更在意。

表9 分受教育程度的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构成（%）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高中	初中
不要孩子	2.3	4.2	5.2	5.5	6.4
1个孩子无所谓男女	35.4	39.6	44.5	46.3	46.3
1个男孩	0.3	2.1	2.6	4.6	3.7
1个女孩	2.3	3.0	3.7	4.3	6.0
2个，无所谓男女	19.8	20.6	20.8	17.4	17.8
2个，至少1个男孩	0	0.4	0.3	0.3	1.3
2个，至少1个女孩	1.0	0.6	0.4	0.4	0.3
2个，1男1女	36.4	28.0	21.7	20.5	17.4
3个及以上	2.3	1.1	0.4	0.4	0.3
其他	0.3	0.4	0.2	0.2	0.3

表10 分主要职业类别的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构成（%）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服务性工作人员	不在业
不要孩子	4.0	5.3	5.2	5.7
1个孩子无所谓男女	40.7	45.2	47.9	41.0
1个男孩	1.8	2.4	3.6	3.8
1个女孩	2.9	3.3	3.8	4.8
2个，无所谓男女	20.7	19.5	18.9	19.6
2个，至少1个男孩	0.3	0.3	0.6	0.4
2个，至少1个女孩	0.7	0.3	0.5	0.3
2个，1男1女	27.7	22.8	18.6	23.2
3个及以上	0.8	0.7	0.6	0.6
其他	0.5	0.1	0.4	0.5

5. 已婚者的计划生育状况

在本次调查中，主要是通过对已婚育龄妇女目前使用的避孕方法、避孕方法选择的决定者、未采取避孕方法的原因、计划生育手术及其费用负担、对各种避孕方法、包括紧急避孕法的知晓情况等多个侧面来反映这一群体的计划生育状况的。数据汇总结果表明：

(1) 避孕方法使用多样化，非意愿怀孕风险不大

被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对避孕方法的使用情况见图 5。其中，占据第一位且优势明显的是避孕套（达 60.0%），其次是宫内节育器（占 22.5%），其余各类方法采用的人数均有限。

从避孕方法的决定者看，主要是夫妻双方“共同选择”（占 52.1%）和妇女“自己选择”（38.7%）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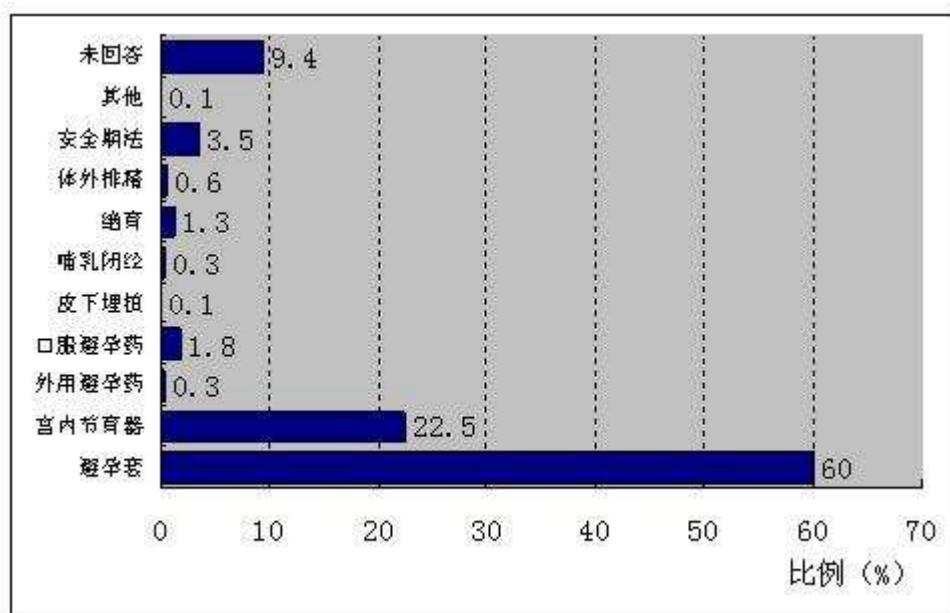


图 5 20-49 岁已婚育龄妇女所使用的避孕方法构成

在被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中，未使用避孕方法的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没有性生活”（占 24.4%），二是“怀孕”（占 20.2%），三是“想要孩子”（占 19.8%）。其他还有哺乳、绝经、子宫切除、配偶不在等各种比例很小的个人原因。这就从一个侧面表明：除非有特殊的原因，已婚育龄妇女对避孕方法的使用非常普遍，因此她们非意愿怀孕的风险不是很大。

(2) 近两年做过计划生育手术的比例很低，由谁来承担费用在不同职业间存在差异

在全部已婚妇女中（不论有无孩子），近两年做过计划生育手术的比例非常低，只有 3.2%。在仅有的做过计划生育手术的 167 人中，约三分之二做的是人工流产手术（占 67.1%），其次是“上环”（17.4%）。她们中间有 52.1% 的人手术费用被报销了。没有报销的原因主要是“不知道哪里报销”，约占 48.1%；还有小部分人是“不想让人知道”（15.2%）。手术费是

否报销与回答者的受教育程度没有关系，而不同职业间有所差异：手术费用报销比例最高的是“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8.6%），其次是“服务性工作人员”（60.0%），“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报销比例仅为48.5%，而在业女性这一比例更低到30.0%。

（3）对于常用避孕方法知晓情况良好，但对某些使用不广泛的方法了解情况略差

从表11可见，对于避孕套、宫内节育器、口服避孕药、绝育等常见的现代避孕方法和体外排精、安全期法等常用的传统方法了解程度很高，但对于皮下埋植、注射避孕针等方法因不够普遍而知晓率相对较低。

表11 被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对各种避孕方法的知晓情况

避孕方法	知晓率（%）
避孕套	98.5
宫内节育器	91.1
外用避孕药	72.2
口服避孕药	84.8
注射避孕针	56.3
皮下埋植避孕剂	54.5
哺乳闭经	69.5
绝育术	83.4
体外排精	81.2
安全期法	82.3

（4）紧急避孕法的知晓率总体不够高，低受教育程度和不在业女性的知晓率相对更低

在所有被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中，知道紧急避孕方法的人只占到86.6%，也就是说尚有超过13%的已婚育龄妇女不知道紧急避孕法。在这中间，初中和小学等较低受教育层次的女性知晓率更低，分别只有78.5%和66.7%，而研究生学历者该比例高达92%左右，大专和本科学历者的知晓率也在89%左右。在各类主要职业者中，不在业女性的紧急避孕方法知晓率偏低。

6. 被调查者对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认识途径及服务需求

（1）大众传媒已成为城市计划生育知识传播的主要途径，社区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从表12可以看到：无论是已婚的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还是未婚者，认为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杂志和宣传广告等在内的大众传媒是她们计划生育知识来源的比例均超过80%，远远高于位居第二的社区宣传材料（被选的比例约在40-50%）。

与此同时，尽管育龄妇女人在户不在，但是社区对于她们依然非常重要，在计划生育知识获取方面，社区宣传资料的作用明显大于医务人员咨询、计划生育干部和单位的相关宣传。

表 12 20-49 岁已婚和未婚者了解计划生育知识的途径

获取知识的途径（多选）	已婚者	未婚者
医务人员咨询	33.7	21.6
计划生育干部	34.5	18.7
家庭成员及亲戚	14.7	17.3
同事、邻居	10.9	6.6
大众传媒（广播、电视、互 联网、书报、杂志、宣传广 告等）	81.1	85.9
社区宣传材料	51.3	40.0
学校	2.4	15.1
单位计划生育宣传	32.8	15.6
其他	0.5	0.2

注：本问题回答者可以任意多选，百分比只反映出频数所占的比重，不反映内部构成。下同。

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对计划生育知识获取的渠道也从一个侧面折射出现代社会人们获取信息方式和途径的特点，即依靠家庭成员、亲戚和同事、邻居这类传统的身身相授的信息传递形式已不入社会倡导、大众教育和知识宣传的主流，作为“单位人”载体的单位和社会机构在宣传倡导中的作用也相对薄弱，具有个性化、多元化和分层色彩的大众传媒的地位与作用已十分重要。

同时从数据中我们也看到，与已婚者相比，未婚者对大众传媒的依赖性更强，换个角度，我们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部门或机构对她们的关注还是少于和弱于对已婚者的关注。

（2）已婚者和未婚者对相关知识的关注点不同，宣传服务需求存在巨大差异

表 13 清晰地表明：在想了解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知识方面，已婚者和未婚者两个群体存在着巨大差别，这与她们所处的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有关，也与其现实的需要关系密切。其中：（1）已婚者更关注“孩子的青春期教育”、“更年期保健知识”、“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综合性的“生殖健康知识”，而未婚者则更重视可能与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殖健康知识”和“新婚期保健知识”；（2）未婚者中有约五分之一的人表示“不需要”相关的知识，这就给我们的宣传、服务提供的方式和手段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避免“强制

服务”十分现实；（3）无论是已婚者，还是未婚者，对知识的渴望都来自于她们的现实需要，都与自身的实际情况密切相关。

表 13 20-49 岁已婚和未婚者对想了解的相关知识内容的选择

想了解的知识（多选）	已婚者	未婚者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41.5	53.9
新婚期保健	4.9	28.1
生殖健康知识（含性健康知识和性病、艾滋病预防知识）	36.7	45.7
孕产期保健	12.1	12.3
出生缺陷预防	8.8	9.6
儿童早期教育	28.8	7.7
科学育儿知识	25.1	11.0
孩子的青春期教育	44.4	9.3
避孕节育知识	14.5	7.3
更年期保健知识	41.5	4.8
不需要	6.4	20.3
其他	0.5	0.6

（3）大众传媒被认为是最能为大家所接受的计划生育知识传播途径，入户走访最不受欢迎。从图 6 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各种计划生育知识传播途径中，被已婚者和未婚者一致选择的最为接受的知识传播方式是“大众传媒”；其次是“健康讲座”；再者是“自取宣传品”。而最不为两个群体认同的宣传方式就是“入户走访”。同时，被调查者对“各种宣传活动”和“专门咨询”的评价也不高。由此说明在现代强调个人空间、隐私保护和快节奏的城市生活中，由服务或需求对象自主选择的宣传倡导方式更被肯定，而具有组织或行政色彩的方式受到否定，这一点对于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富有启示。

在这一点上，从数据可见，不同受教育背景的调查对象，一方面表现出高度的同质性，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强烈的个人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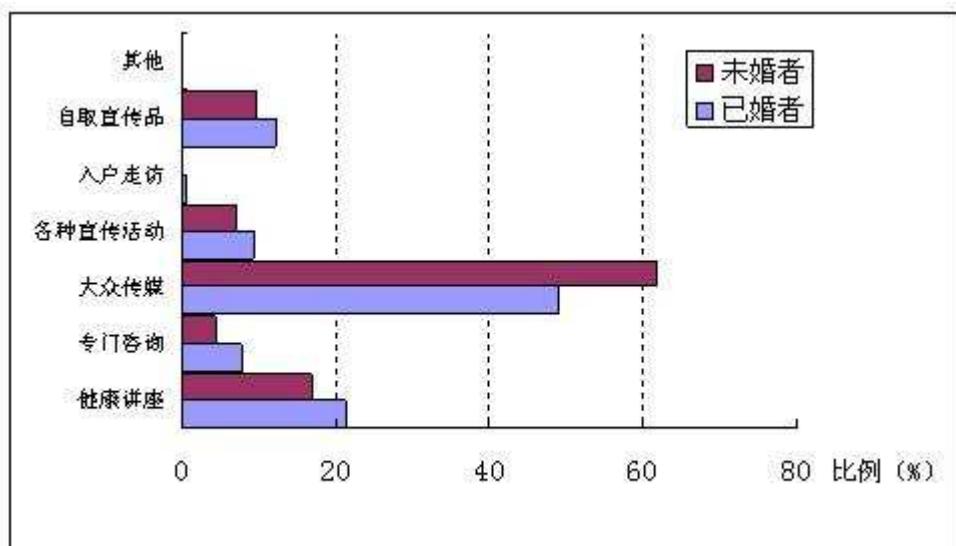


图 6 20-49岁已婚和未婚的被调查群体对最为接受的知识宣传方式的选择

(4) 对未婚者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宣传教育、提供技术服务受到普遍肯定

在此次调查中，无论是已婚的被调查者，还是未婚的被调查者，都普遍肯定应该对未婚者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宣传教育、提供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技术服务（见表 14）。

相比之下，作为“旁观者”的已婚被调查者持肯定态度的人口比例更高一些，经历和经验使得她们的理性更强一些。尽管未婚者本身对此持肯定态度的比例低于已婚者，但是回答“是”的比例依然高达 70%以上。在这一问题上，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子群体之间没有明显差别，是一种大家的共识。

表 14 被调查者认为有必要对未婚者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

宣传教育及技术服务的比例

	已婚者	未婚者
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宣传教育	93.6	86.2
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83.2	73.1
提供生殖健康技术服务	84.3	74.5

(5) 尽管人户分离，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依然有半数的人听说过“社区健康生育快乐园”社区健康生育快乐园是我区为更好满足有生育意愿群众的需求、将服务重心下移，搭建的开展孕前咨询保健、宣传和干预的社会平台。尽管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人户分离，但是这

一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活动信息依然传播和扩散到她们。已婚的被调查者中，有 50.4% 的人表示听说过“社区健康生育快乐园”。

(6) 肯定政府在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方面的主导作用，但需求表现出程度差异

表 15 是 20-49 岁已婚和未婚的被调查者对于希望政府提供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选择情况。这些选择表现出如下特点：<1>无论是已婚者还是未婚者均充分肯定了政府在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中的主导作用；<2>已婚者比未婚者在各项服务的认同度上普遍要更高一些；<3>不同子群对于不同服务的认同度存在差异。就已婚者而言，认同度高的服务包括定期生殖健康检查、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咨询、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妇幼保健知识的宣传和咨询等；此外，她们也非常关心对青少年的生殖健康检查。而认同度低的是孕前保健（预防出生缺陷）指导和免费孕前检查。对于未婚者来说，认同度高的服务包括免费婚前健康检查、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咨询和定期生殖健康检查，而认同度低的则有免费发放避孕药具、避孕节育宣传和咨询以及免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4>子群间的差异一方面表现出她们的关注点和现实需求的差异；另一方面也反映着某种代际间的差异和变化。

表 15 对于希望政府提供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选择比例

希望政府提供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	已婚者	未婚者
免费婚前健康检查	69.3	83.9
定期生殖健康检查	87.5	72.7
妇幼保健知识宣传和咨询	76.7	65.2
避孕节育宣传和咨询	72.4	57.0
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	79.9	76.3
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76.8	55.5
孕前保健（预防出生缺陷）指导	64.2	63.5
免费孕前检查	65.5	67.5
免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71.0	57.2
免费科学育儿指导	72.4	61.0
免费青少年生殖健康检查	75.2	58.2

7. 对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的管理现状及其认知

按照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人户分离人口主要采取现住地管理、户籍地配合的管理和服务模式。从被调查的已婚和未婚者的回答来看，知道现住地管理是现行计划生育管理方式的比例大体在三分之二(分别为 68.4% 和 67.4%)，其余有约 20% 的回答者误认为

是“户籍地管理”，还有约 10% 左右的人表示“不清楚”。对这一管理模式的了解与回答者的受教育背景和职业背景都几乎无关。

对于户籍地是否对人在户不在的被调查者进行了计划生育管理这一问题的回答，已婚者选择“是”的比例是 75.3%，未婚者选择“是”的为 61.0%，说明：户籍地对大多数人在户不在人口进行了管理；当然，相比之下，对未婚者的管理和服务较为薄弱。

四. 主要结论和建议

利用调查数据，我们对全区人在户不在的 20-49 岁已婚和未婚育龄妇女及 15-19 岁年轻女性进行了分析和比较。

1. 主要发现和结论

(1) 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是一个整体受教育程度较高、职业构成相对单纯的社会群体，她们既具有高度稳定的婚姻，这是与其他社会群体的共性特征；也具有职业聚集等生活、居住和工作方式独特的群体个性特征。

(2) 全区的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在居住时间上具有新老两极分化的特点，一端是为数众多的 3 年以内的新居住者，另一端则是数量不少的已居住 10 年以上的“老居民”。无论新、老，被调查的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多数表示“可能的话会长期居住下去”，成为潜在或事实上的“常住人口”。导致吸引人户分离人口进入西城区居住、出现人在户不在现象的原因主要是购房、工作、子女就学、婚嫁和父母居住在此等。

(3) 绝大多数人人在户不在的已婚育龄妇女都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定生育条件进行生育，她们中间的大部分只有 1 个孩子，少数已婚未育。在这一群体的现有孩子中没有发现性别比失常的现象。

(4) 这一群体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绝大多数都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到相应的奖励优待，但也有少数人未能享受奖励待遇，主要原因既有其个人的主、客观原因，也有单位不给等制度性的原因。

(5) 已婚未育者主要是“暂时不想要孩子”（近半数），同时有近四分之一的回答者表示“不打算要孩子”，“想要怀不上”的情况也占到总数的七分之一强，无论是想要做丁克家庭的夫妇，还是想要但怀不上的妇女，都给现住地的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提出了工作要求。

(6) 不打算要孩子的比例最高的不是大学本科以上的高学历者，而是中等受教育程度的女性，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现代城市社会群体生育意愿与行为的复杂性、多元化和个性化的突出特点。

(7) 在对已婚育龄妇女的调查中，想要 1 个孩子和 2 个孩子的比例基本相当，但在对孩子的性别倾向上，生育愿望更强烈者其性别偏好也更明显。

(8) 人在户不在的已婚育龄妇女避孕方法的使用呈现多样化的特点，近两年做过计划生育手术的比例低，对各种避孕方法的总体知晓情况良好，但有少部分女性对紧急避孕法的了解与掌握不甚理想。

(9) 大众传媒在现代城市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占据着不可替代的主导作用，这一信息传播渠道也是被调查群体最为推崇的信息和知识获取方式。入户走访则是最不受欢迎的宣传形式。

(10) 亲朋好友和同事邻居在相关知识传播和扩散中的作用显著衰退，但是社区在相关知识的传播和服务提供方面的关键性作用得到认同。

(11) 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育龄妇女对于知识和服务的关注点与需求不同，未婚者更关注新婚期健康知识，而已婚者则更重视对孩子的教育和养育、更年期知识等，但是对于政策法规和综合性生殖健康知识的掌握了解是不同子群体的共同需要。值得关注的是有约 20% 的未婚被调查者表示不需要相关知识。

(12) 对于未婚者提供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宣传教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技术服务，不仅得到了已婚者的普遍肯定，也得到了未婚者群体本身的认同。

(13) 已婚和未婚的被调查者均充分肯定了政府在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提供方面的主导作用，特别是已婚者对于婚姻、生育、养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政策法规、青少年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各项服务的认同度普遍较高，未婚者的服务需求现实性和个体性的色彩更浓厚一些。

(14) 多数被调查者了解目前城市现住地管理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模式，她们中间的大多数人也肯定了户籍地对其有计划生育管理。

上述结论为现住地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的管理与服务提供了第一手的信息和客观依据。建议据此开展对策研究，从而有针对性地采取管理和服务措施，完善对人在户不在人口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并为全市提供针对人户分离人口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模式的经验做出探索。

2. 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和判断，特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1) 人户分离人口、特别是人在户不在人口，在城市发展和西城区区域功能定位的大背景下，将是一个长期存在且数量会日益增多的（如果没有根本性的政策调整）特定社会群体，将对这一群体的生殖健康/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纳入人口计生部门的日常工作日程，是

大势所趋、时代使然。目前的关键是针对这一特定社会群体，尚未建立完整、准确和动态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信息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2) 人户分离人口是一个多类型的社会群体，本次调查重点聚焦在人在户不在人口，实际上人户分离人口还包括户在人不在人口。在更宽泛的意义上，还有大批工作在本区但居住不在本区、或居住在本区但工作不在本区的“钟摆式”市内流动人口。从管理和服务的角度，这些不同类型的人户分离人口其内部的异质性很强。这些复杂的情形给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带来了难度。对管理和服务的针对性、需求导向性和层次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管理和服务模式给予新的定位和探索。

(3) 被调查群体表现出来的绝大多数都能够按照政策生育、想生或不想生都有、现在生或暂不考虑并存、想要1个或2个孩子的比例相当、避孕方法使用的多样化等，都反映着现代城市生活中，人们生活观念和方式的多样化、个性化特点。这就给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提出了更高也更复杂的要求。“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和“需求引导服务”的理念就有了实现的现实基础。在这中间，我们要看到：一方面管理和服务的水平及质量都已很高；另一方面，依然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的地方。例如：在已婚的被调查者中有约七分之一的人表示想要怀孕但“怀不上”，少部分女性对紧急避孕方法不知晓等等，这就对以需求引导服务提出了实实在在的客观要求，做细、做深、做扎实应该成为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基本宗旨和工作标准。

(4) 对人户分离人口信息的掌握和管理的到位，不仅仅是源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实际上，人户分离现象是全区人口数量与结构在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下变化的缩影，也是全区人口中最为活跃的一个部分，他们反映着人口总体的特征及其变迁，更折射着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全局及态势，是区情的“晴雨表”。因此，对人户分离人口的关注和了解，是对全区人口形势乃至整个区域发展形势解读的基本途径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人户分离人口的制度化管理和服务，已经超出了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范畴，它是人口计生部门发挥战略研究、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的重要载体。

(5) 人户分离人口带给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最大冲击就是他们“脚踩两支船”，与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有着双重的牵连。按照现行的管理与服务模式，采取的是现居住地为主、与户籍所在地“牵手”的做法。这就导致现居住地的人口计生部门的工作牵涉到北京全市几乎所有的区、县，工作的难度和复杂度极大。由此在日常管理和服务活动上，就要求重心下移，以社区为重要的组织空间，通过社区积极、有效的管理与服务，实现区域宏观的人口管理和服务目标。而在本次调查中，人在户不在的女性群体对于社区在宣传倡导、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6) 调查中所表现出来的人们对知识传播途径的倾向性和选择，给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部门重要的启示。即：在各种相关知识传播途径中，最为人们接受的传播方式是“大众传媒”，其次是“健康讲座”，再者是“自取宣传品”。而最不为被调查群体认同的宣传方式就

是“入户走访”。此外，被调查者对“各种宣传活动”和“专门咨询”的评价也不高。这就要求作为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口计生部门，要避免一相情愿的“强制服务”，要创造条件让服务对象“用脚”来进行自主选择。更准确地说，我们的服务到位应该指的是：信息传递到位，即让服务对象了解当他们遇到问题需要帮助时，到哪里、能够得到由谁提供的、什么样的服务。这既可以适应服务对象多样化、个性化和分层次的服务需求，也可以使我们的管理与服务真正适应时代的要求和回应城市发展的需要。

西城区是北京市人户分离人口聚集的典型地区，调查所反映出来的生殖健康/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情况及问题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但人户分离人口并不是西城区所独有的现象，也不意味着全市其他区、县都有着与西城区类似甚至相同的情况。因此，本次调查最为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就在于：通过了解和认识人在户不在育龄妇女群体状况，包括她们的生活、居住、工作形态，她们的生育、和避孕现状及需求，她们在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领域所面临的问题与困难，她们对于公共服务方式及内容的倾向性和选择，等等，让我们理解和思考在多元、开放、人口整体素质很高的现代化大都市、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水平已很高的城市地区，该如何进行我们的工作定位，该提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该怎样体现人口计生部门为区域社会经济综合、协调发展提供政策和决策支持，该如何深化和提升我们的制度与能力。而所有这一切，都需要以深入细致、客观科学的调查研究为基础。

[1] 根据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所得